附件4：

个人申请承诺书

党组织：

我申请参加 类别 公益性岗位，符合 类人员安置范围。承诺做到：

1.提交认定材料真实、准确、合法；

2.非财政供养人员（公职人员、受集体经济补贴的村（社区）干部）；  
 3.不享受企事业退休职工退休待遇；  
 4.无工商注册信息（个体工商户、中小微企业）；  
 5.未担任企业法人、股东（出资人）、董事、监事、理事、主要负责人、财务负责人等其他职务；  
 6.不在用人单位就业（办理就业登记手续）；  
 7.城镇岗不得重复参加社会保险（含灵活就业社会保险）；

8.乡村岗不得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；

9.公职人员和村（社区）干部亲属上岗前已填写备案承诺书（本人配偶、父母、公婆、岳父母、子女及其配偶、兄弟姐妹、祖父母、外祖父母、孙子女、外孙子女）；  
 10.无不良信誉记录及其他失信行为。  
 在公益性岗位上岗前和从事公益性岗位期间均做到以上承诺，请村居群众监督。如有违反，自愿取消公益性岗位资格，退回补贴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申请人（签字、按手印）：

年 月 日